河北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为做好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根据教育部、河北省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河北省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研究，现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调剂基本要求

（一）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原则上只调剂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二）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不仅要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一区）2026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还应符合拟调入专业在我校的复试分数线。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相近（有具体要求的专业还须符合专业要求）。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其中外语科目语种应与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相关专业考试外语语种一致。

（五）考生在照顾专业与非照顾专业之间调剂，其初试成绩均须符合调入地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非照顾专业国家分数线。

考生在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本类照顾专业国家分数线执行。

（六）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审计等7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在一区的2026年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和调入专业在我校的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该7个专业学位。

（七）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相关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普通计划之间的调剂，我校将严格按照调剂程序和要求组织，不得直接改变考生志愿、调整计划类型进行复试录取。

二、调剂工作程序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开通后，具体时间我校会提前通过研究生学院网站发布，请考生关注。

2. 接受调剂考生专业（方向）的复试比例

接受调剂考生的专业（方向）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各专业（方向）调剂考生按调剂计划数的150%—300%（具体比例由各招生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拟定，同一招生院系复试比例应相同）安排复试（若出现小数按“进位取整”规则确定人数，若出现末位初试总分同分则一并划入复试范围），调剂生源不足差额比例的专业（研究方向），按实际考生人数确定复试范围。

3. 信息发布

需要接受调剂考生的专业，将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发布。调剂信息及调剂要求也将在“调剂系统”发布，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

4. 志愿锁定

我校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含外单位调剂考生及校内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调剂。我校设定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锁定期间原则上不得解锁，如考生确有解锁需求，为防止被他人冒名解锁，须考生本人向调剂招生院系电话申请解锁。超过锁定时间系统自动解锁，考生可继续保留所填调剂志愿，等待我校调剂人选确定结果，也可自行改填其他志愿。

（二）确定名单

1. 每批次调剂服务系统关闭后，由招生院系按调剂基本条件及各院系对调剂考生的具体要求，根据申请调剂考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初试成绩等综合条件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我校选拔调剂考生的时间预计为调剂系统开放后48小时以内。名单选定后，我校将通过调剂系统陆续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届时请考生保持电话畅通。

3. 我校将在复试前对接受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信息进行公布。调剂考生人选确定的解释工作由相关招生院系负责。

（三）复试、录取

调剂考生的复试、录取按照《河北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及调剂招生院系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

我校将根据各招生院系复试进度，及时通过“调剂系统”向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待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调剂系统接受或拒绝待录取通知。

三、调剂考生的信息公示

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包含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将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四、其他

1. 我校将在每批次调剂系统关闭后下载调剂考生报名信息库，由于考生修改本人调剂志愿导致学校下载的调剂考生报名信息库中无考生报名信息的，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

2. 如有个别专业需要再次开通“调剂系统”的，我校将在研究生学院网站发布再次调剂公告。

3.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拟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五、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

学校代码：10086

学校名称：河北农业大学

负责部门：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灵雨寺街289号（071001）

咨询电话：0312-7521303

河北农业大学

2026年3月20日